

关于我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佛山市南海区人大常委会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我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根据区委工作部署，近期区人大常委会就我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调研组认真听取了各镇（街道）、相关职能部门的工作情况汇报，广泛收集了各级人大代表和群众的意见建议，并赴广州市荔湾区、深圳市宝安区、厦门市思明区进行了实地考察学习。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9年底，我区开始实施城乡生活垃圾分流分类减量工作。区政府成立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出台了《关于推进南海区城乡生活垃圾分流分类减量的实施方案（2019-2021）年（试行）》（以下简称《方案》）以及公共机构、居住小区、农村等三个不同类型示范点的实施细则，开发了“垃圾分类填报平台”。试点工作有序推进，初步探索形成了可复制、可推广的生活垃圾四分类工作模式。截至目前，全区共有17个农村正式启动农村垃圾分类工作，9个居住小区启动生活垃圾四分类，形成80个公共

机构示范样板。以大沥镇凤池村（农村代表）、丹灶镇云山峰境（物业小区代表）和里水镇新兴社区（城市社区代表）为例，垃圾分类知晓率高达90%以上，减量率达35%以上，成效初显。

二、存在问题

我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仍处于蹒跚起步阶段，工作推进面临较多困难，主要体现在：

（一）工作主体责任落实不够到位。一是调门高，落实有差距。《方案》提出，全区各级、各部门要将生活垃圾分流分类减量工作定位为“一把手”工程，但调研发现，相当部分镇（街道）、部门、村（居）对该项工作任务研究不多、抓得不紧。二是责任欠明确，工作力量弱。《方案》只明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生活垃圾分类日常工作的指导协调，并未明确其为主抓、主责部门，也未赋予其监督镇（街道）、部门落实垃圾分类工作的职权，导致垃圾分类工作缺乏主导部门，缺乏抓工作落实的主战力量。三是统筹不到位，执行力不强。垃圾分类工作涉及部门多，有的部门自行其是，工作步调不统一，未能形成有效工作合力；有的部门选择性落实工作，或是推诿扯皮；有的部门、村（居）存在“应试”思想，抓工作落实一阵风。如，“垃圾分类填报平台”的实时监管流于形式；一些承担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的公共机构仅是配备了垃圾分类设施，垃圾仍“先分后混”，工作烂尾；餐饮行业主管部门对餐饮单位厨余垃圾分类投放监管不严，部分厨余垃圾去向不明。四是进取精神不足，担当作为不够。生

活垃圾分类工作需要投入较多的财力、物力、人力，部分镇（街道）、村（居）因此存在较大畏难情绪，投入力度不足，推进力度不大。非试点村（居）由于没有垃圾分类任务压力，对垃圾减量分类工作重视不够，主观能动性不强。

（二）垃圾分类工作链条不够健全。调研发现，我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四个环节均存在短板，制约了分类工作的深入开展。具体表现为：分类投放环节上，居民家庭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参差不齐，分类随意性大，投放端缺乏有效监管；分类收集、运输环节上，收运网点布局不够完善、收运线路不尽合理，垃圾分类收运车辆配备不足，存在混装混运现象，挫伤了群众源头分类投放的积极性；分类处理环节上，中低价值废弃物资源化企业较少，分拣、回收、再利用率低，垃圾填埋场和垃圾焚烧厂超负荷运行，终端分类处理能力跟不上，降低了生活垃圾分类治理的效果。

（三）居民垃圾分类意识有待提高。一是缺乏刚性约束的法律法规。厦门市于2017年就已经出台了《厦门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我市至今尚未出台有关垃圾分类的法规条例，未能将垃圾分类工作有效纳入社会法治轨道，对不落实垃圾分类要求的单位或个人，缺乏可执法处罚的依据。二是群众行为习惯有待转变。群众对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的重大意义仍认识不深，对如何分类、如何投放等知识一知半解，加之分类实际操作中存在诸多客观不便，影响了群众落实垃圾分类投放的自觉性和执行力。

三是社会氛围营造力度需加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工作的针对性、系统性、持续性不够强，发动群众不够深入，效果不够明显，仍未形成全社会参与垃圾分类的浓厚氛围。

四、几点建议

垃圾分类是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亲自部署、着力推动的“关键小事”，全区上下必须高度重视，狠抓落实。同时，也要看到，生活垃圾分类是一项长期、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涉及范围广，工作难度大，不可能一蹴而就，必须克服“应试”思维，坚持常抓不懈，久久为功。

（一）深化思想认识，完善顶层设计。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意识。要督促各镇（街道）、各部门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化对垃圾分类重要意义的认识，强化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二是加强统筹协调，明确责任主体。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大统筹力度，将生活垃圾分流分类减量工作纳入“十四五”规划，进一步细化阶段性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要进一步明确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主导部门，并赋予其相应的统筹工作、监督执法职权，保障主导部门权责清晰，高效工作。三是加强与市级层面的沟通，加快推动垃圾分类立法。积极配合市人大开展《佛山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立法编制工作，深入研究我区在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遇到的问题，针对性地提出立法建议。

（二）健全工作机制，激发工作动力。一是建立健全工作指导机制。要加强对基层工作的服务指导，通过开展工作培训，帮助基层明晰目标任务、政策要点、工作标准，掌握工作方法和技巧。针对基层遇到的工作难点、堵点问题，及时研究工作措施，提出解决办法。二是纳入绩效考核范围。研究出台试点单位垃圾分类工作考核细则，将考核结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推动试点单位抓紧抓实抓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打造高质量示范样本。三是建立总结推广工作机制。在统一生活垃圾分类标准和要求的基础上，尊重基层首创精神，鼓励基层积极探索符合自身实际的工作方法，及时总结推广试点单位的好经验好做法。逐步扩大试点范围，加速形成星火燎原之势。四是健全资金投入机制。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设立生活垃圾分类专项经费，专款专用。出台扶持政策，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与处置。五是积极学习借鉴好的经验做法。厦门市思明区夏港街道巡司顶社区海龙小区在坚持党建引领、加强宣传引导的基础上，通过引进环卫公司建设智慧分类回收系统，落实可回收资源的计量统计，形成给企业让利、给居民实惠的可循环垃圾处理模式，有效提升了垃圾分类工作成效，该做法值得学习借鉴。

（三）加强链条建设，提升分类实效。一是强化前端源头分类。根据居民家庭、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集贸市场等生活垃圾的构成特点，合理确定分类模式。认真研究吸纳群众意见建议，不断优化工作方案，提升分类投放的可操作性和便利性。在承担

垃圾分类试点的居民小区，要普遍成立由社区工作人员、物业工作人员、志愿者组成的垃圾分类督导队伍，并长期坚守一线，现场耐心督导，不断巩固提高居民的分类意识。建议政府以积分（居民参与垃圾分类获积分）兑换形式，为居民免费提供可降解的垃圾袋。二是规范终端分类收运。加快建设与生活垃圾分类要求相匹配的垃圾收运点、分选场、中转站等，配齐配足专用运输车辆，严格落实分类收运要求。设立垃圾分类收运监督热线，方便群众监督，杜绝混装混运混放。三是抓实末端分类处理。通过政策引导、行业整顿、强化管理等措施，支持再生资源企业拓展废旧物资回收、处置业务，提升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深入分析各类垃圾的数量和分布情况，结合城市建设发展规划，制定适度超前的垃圾分类终端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科学合理布局垃圾分类处理设施项目，加快建成各类配套终端处理设施。当前，要重点建设湿垃圾处理设施，提升湿垃圾处理能力。

（四）加强舆论引导，发动全民参与。坚持党建引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带头落实垃圾分类要求，带头参与垃圾分类入户宣传、桶边督导及小区巡查等相关工作。充分发动群团组织、妇女组织、社团组织等开展各种垃圾分类宣传、劝导等志愿活动，多方推动垃圾分类新时尚。充分利用各种新媒体、传统媒体宣传生活垃圾分类重要意义，广泛宣传报道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增强先进典型示范引领效果。充分利用南海发布、南海通等各种党政宣传服务平台，搭建垃圾分类宣传教

育基地，普及垃圾分类知识，提供垃圾分类咨询服务、废品回收预约服务等，让垃圾分类服务触手可及。针对不同群体，制定不同的宣传方案，制作不同的宣传作品，组织不同的体验活动，增强宣传趣味性，提升宣传实效。深入开展“小手拉大手”活动，推动垃圾分类进校园、幼儿园，从小培养学生的环保意识，实现“教育一个孩子、带动一个家庭、文明整个社会”的良好效果。

2020年12月7日